

##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联合多单位 举办全市天气预报职业技能竞赛

近日,乌兰察布市气象局、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兰察布市总工会联合举办全市第二届天气预报职业技能竞赛。本次竞赛设立历史个例天气预报、强对流天气预报、理论知识和业务规范和现场问

答四个项目。来自全市11个旗县市区气象局的36名选手参赛。

经过比赛,市气象台张韬获个人全能一等奖,由市总工会授予“乌兰察布市五一劳动奖章”。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副局长刘

喜元指出,竞赛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不断促进预报员预报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提高、推进预报员队伍整体发展的手段。通过预报技能竞赛,推动了预报业务技术体系的建设,促进新资料、新技术、新方法的

业务应用,促进了各级台站预报技术研发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快预报员队伍的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技能气象专业队伍,更好地为乌兰察布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服务。(通讯员 李鹏)

## 多警联动 安全宣讲

生命至高无上,安全重于泰山。3月25日,是第24个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为了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集宁交警大队联合市消防支队、集宁特警大队在乌兰察布实验中学学校的邀请下,开展“多警联动安全大宣讲”活动。

下午4时许,实验中心明睿楼二楼座无虚席。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刘彩玲、特警大队突击队张国

庆队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政治指导员李中奇同志,先后就交通安全常识、面对暴力犯罪以及火灾如何逃生等常见安全事故,进行一一讲解,并与学生沟通互动,进行了现场示范活动。通过此次宣讲,提高了学校师生对交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护逃生、抵御外来侵害行为的能力,确保了突发伤害事件时,能及时、安全的疏散。

(通讯员 任涛)

## 集宁南收费所荣获“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近日,集宁南收费所被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集宁南收费所在上级领导的支持和带领下,始终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路畅人和 聚善集美 义利共赢”为宗旨,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通过开展“优质服务”、“志愿服务”、“道德讲堂”、“读书

活动”、“主题党日”等各类行业特色的活动,把精神文明建设与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支部建设、廉政建设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使全所干部职工人人做到思想创建与行动创建相统一,锤炼了收费队伍,提升了管理水平,塑造了良好形象,为过往司乘提供了通畅、便捷、高效、安全、文明的通行环境。

(通讯员 胖姝妍)

## 农行乌兰察布分行获得当地政府授予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贡献奖”和“支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奖”

3月26日,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对2018年度先进金融机构、工作集体进行了表彰,农行乌兰察布分行被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贡献奖”和“支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奖”,农行是当地四大行中唯一分别获得以上殊荣的国有商业银行。

2018年,该行以大力支持乌兰察布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

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和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城乡联动优势,努力提升“三农三牧”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力度,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向客户提供最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得到了乌兰察布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表彰。(通讯员 魏国慧)

## 商都法院邀请人大代表体验执行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法院执行透明度,增强司法公信力,4月1日,商都县法院邀请十余位市、县人大代表体验和见证执行工作。

人大代表分组参与了当天正在执行的三起案件。第一起案件因债务人“躲猫猫”无功而返。第二起案件涉及民间借贷,经执行人员和人大代表近三小时劝说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当场兑付了第一阶段的执行款6000元。第三起案件为交通事故赔偿,被执行人任某赔偿受害人30000元,案发后任某只支付了2000元,立案执行后,法院依法查询没有发现任某有银行账户。此后,执行人员找到任某,他咬定自己没有钱,执行干警与人大代表轮番给任某做工作,并邀请了村干部一同给任某将道理明法律,在多方疏导下,任某表示自己没钱,需要

借款还债。但村里借了一遭只借到1000元。申请人表示,即使现在,任某的个人消费也是很有档次的,对于任某的表现,执行人员无奈,观摩执行的人大代表也很气愤。虽然经执行人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但依任某的表现能不能兑现还是让人大代表心存疑虑。

人大代表“零距离”体验法院执行工作,有利于多层次、多方位了解和监督法院执行工作,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为破解“执行难”赢得更广泛的社会舆论和民意支持。在体验执行工作后,代表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使他们深刻了解到法院执行工作的难处,对法院开展工作的艰辛和努力深表理解和支持,也为以现身感受宣传破解“执行难”提供了第一手素材。(通讯员 王学吾)

## 集宁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倡导文明祭祀，打造绿色清明



又是一年春草绿,又是一年清明时。悼念先人、缅怀英烈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为在全区形成文明祭祀的良好风尚,营造“文明祭祀,绿色清明”的良好氛围,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集宁区城管综合执法局温馨提示全体市民:

一、文明祭祀,过“绿色清明”。为倡导绿色祭祀的新理念,市城管局在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和十字路口设立了200个祭祀点、300祭祀箱、80个指示牌,做到绿色祭扫,不污染环境、不影响他

人。同时也号召市民告别传统祭祀习惯,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故人。

二、安全祭祀,过“平安清明”。集宁区城管综合执法局队员将于1号开始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在街头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售卖纸钱及其他祭祀品等行为进行严防严控。在市区内各小区张贴《清明节期间杜绝不文明祭扫陋习的通告》4000余份,规范在街头、广场、公共场所乱摆祭祀用品,随意焚烧纸钱的行为。(通讯员 路婧)

集宁区城管局宣

## 这个销售“太疯狂” 为冲业绩,6座车竟载18人!

对于许多负责任销售人员来说,完成销售任务,达到业绩目标是他们内心的“黄金定则”。但是,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的执勤民警就遇到了这样的一位销售人员,不仅“很负责”,甚至还有点“疯狂”。

事发当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于辖区110国道开展巡逻任务时,发现迎面驶来的一辆面包车形迹十分可疑,大队民警随即将其拦停接受检查。

打开车门后,车内的情况随即叫执勤民警倒吸了一口凉气,小小的车箱不仅密密麻麻挤满了人,就连后备箱也被塞的满满当当。民警随后要求车内所有人员下车接受检查,可这一检查不要紧,逐一清点后,民警发现这辆行驶证上标明核载6人的面包车上,加上驾驶员竟搭载了18名成年人,属于严

重超员。细心的民警同时发现,搭载该面包车的都是来自附近农村的老人。老人们声称,这名司机是一位保健品推销员,平时来村里推销总是对他们嘘寒问暖,不仅如此,今天还举办了产品回馈活动,不仅有新品体验,每个人还能获赠一台保健仪。为了能获得体验产品,老人们才不顾危险搭乘了李某的超员车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相关规定,大队民警予以面包车驾驶员李某驾驶证记六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其为了推销产品严重超载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提醒老人们,购买保健产品时应谨慎、理性消费,选择合规的保健产品。出行时要搭乘正规车辆,不乘坐超员车辆,保障自身安全。

(通讯员 贾秀)

## “逆天”的老大爷 酒驾+无证+使用他人号牌,您还想干啥?

对于路勤民警来说,在查纠过程中,遇到酒驾、无证驾驶等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并不稀奇。但最近,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就有这样一位“逆天”的老大爷,违法行为不仅多到令人侧目,还让办案民警为他操碎了心。

事发当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开展统一行动时,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一辆红色摩托车晃晃悠悠自西向东驶来,民警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怀疑驾驶人有饮酒驾驶的嫌疑,并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待大队民警上前询问时,发现驾驶摩托车的是一位老人,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民警随即要求其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可该老大爷却始终含糊其辞,拿不出任何有效证件。

民警随即将老大爷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并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酒精检测值为6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经警务

通查询,该驾驶人名叫李某,67周岁,并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当查询现悬挂的车牌号蒙J\*\*\*6时,信息显示该车牌对应的摩托车车型与驾驶的车型信息不符,该摩托车涉嫌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对该老大爷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6000元罚款、并处三日拘留的行政处罚。

本身已经年近70岁高龄,却偏偏要无证、酒驾、套用他人号牌集一身,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视他人生命安全于不顾。这样“逆天”的老大爷心存侥幸,却不知年龄不是法外开恩的借口。兴和交警在此温馨提示:作为老年人,在日常出行时更应遵章守法!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其他交通参与者负责!

(通讯员 贾秀)



内蒙古晨报  
乌兰察布新闻  
微信二维码



内蒙古晨报  
乌兰察布新闻  
微博二维码